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682 号)、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,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,由建设单位、环评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验收监测机构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(验收组名单附后)对建设单位扩建使用 5 台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组审阅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,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(以下简称“建设单位”)在 1 号楼一楼 X 射线分析实验室内和 2 号楼一楼微观结构无损分析实验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自屏蔽式工业 CT (1 台 Xradia510Versa 型和 1 台 Y.ct Precision S 型,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)用于无损检测;同时使用 3 台便携式移动 X 射线探伤机(1 台 XXQ-1605 型、1 台 XXQ-2505 型、1 台 Golden XRS-4 型,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)用于现场检测,探伤机不使用时暂存于 3 号楼 522A 房间。

2021 年 2 月,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报告编号:LBHJ-2020-HJSHPO05)。并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取得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,批复文号:(粤环审【2021】54 号)。

2022 年 1 月 28 日,建设单位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,证书编号:(粤环辐证[A8108]),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、使用 II 类、III 类射线装置,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,在此期间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建设，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、措施。

四、辐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

经分析，项目运行辐射工作人员、公众受照剂量满足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使用Ⅱ类射线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中年有效剂量约束值的要求：即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mSv/a，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.25mSv/a，也满足 GB18871-2002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年有效剂量限值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现场检测结果表明，本验收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求，在出束期间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符合 GBZ117-2015《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》的规定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，其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工作组：

温文山 陈富勇 李松
邓飞 李明 徐旭东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[illegible]